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学 校 管 理 操 作 规 范
教 学 · 教 研 · 学 籍 · 督 导 及 评 估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国家对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为社会和国家造就和培养合格的人才，是各级各类学校的根本任务。一流的学校离不开科学的管理，科学的管理需要卓越的管理制度和办法。

为适应新形势下的各级各类学校管理的科学、规范、高效的要求和需要，我们特约请和组织了有关专家、学者和教育管理工作共同编撰了《学校管理制度方法操作规范》全书。

在编撰过程中，我们从全国各级各类学校中精心选取了优秀和成功的学校管理规章制度和方法，基本上涵盖了学校管理的每一个部门、每一个工作环节、每个管理层次，力求为每项工作的管理提供具有典型性、规范性、实用性的操作规范，为学校广大管理工作所直接借鉴和参考。

本书是集体智慧和劳动的结晶，广泛吸收了国内学校管理理论和实践的最新成果，参考和引用了有关学校管理的文献和资料，在此向有关单位和人士表示衷心地谢忱。

在编撰过程中，我们力求体系完整、资料翔实、内容丰富，反映国内学校管理理论和实践的新成果、新问题，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上时间和资料的限制，难免有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和不足，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有再一步的修订和完善。

《学校管理操作规范》编委会
一九九七年三月于北京

课堂教学常规管理制度规范

某市中小学教师教学常规

一、备课

1. 熟悉教学大纲、教科书，掌握教材内容，明确教学目的、任务。全面了解学生掌握知识的情况，从学生实际出发，进行教学。

2. 明确本课的教学目的、任务，掌握和正确处理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体现教材的科学性、系统性；从学生实际出发，选择恰当的教学方法，体现启发式教学，发展智力，培养能力。教学程序要设计合理，教案书写要认真、清楚、实用。

3.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踊跃发表个人意见。

4. 做好上课的其他准备工作，如教具、挂图、实验和演示设备、活动场地等。

二、讲课

1. 紧扣教学目的，正确处理重点、难点，讲授准确、清楚、明白，力争提高当堂达标率。不增加学生的课业负担。寓政治思想教育于教学之中。

2. 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在讲清基础知识、培养基本技能的基础上，应着重开发学生的智力，培养他们的各种能力，特别是动手能力、创造能力和自学能力。

3. 讲课要用普通话，教学语言要规范、精练、准确、生动、具有启发性。

4. 板书工整，设计合理，既不照抄教材，又体现本节课的重点，还要注意照顾学生的视力。合理使用教具，重视并充分利用电化教学设备。

5. 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离开课堂，不拖堂；对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要进行适当教育，不得停课训斥、体罚学生。

三、作业与批改

1. 布置作业内容要符合大纲和教材要求，作业要适量，习题类型要有代表性。

2. 及时认真批改作业，并有批改记录和批改讲评。

3. 要求学生作业规范、整齐。

四、辅导

1. 能合理安排时间，深改自习，有针对性地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辅导并能根据学生知识缺漏及时补课。

2. 根据学校规定积极搞好第二课堂，开拓学生的知识视野，带领学生开展创造性的课外兴趣小组活动。

3. 对中差学生，要提倡个别、小批辅导，尽量帮助他们提高成绩。

五、教学效果

根据学生的平时考查、期末考试、毕业考试、升学考试成绩的及格率、提高率、优秀率和升学率评出教学效果。

六、资料积累和经验总结

凡与所任学科有关的自学笔记、剪辑集、学生优秀文章、教师的下水作业等均属资料积累的范围。总结经验材料（包括组内、校内直至国内、国际交流的经验材料）。

某实验小学教学常规管理条例

管理是质量的保证。为使我校教学常规管理逐步科学化，鼓励全体教师运用“三论”（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指导教学实践，优化教学程序，创造统一、和谐、奋进的教学环境，促进教学改革健康深入地开展，从而有效地提高教学质量，现根据江苏省教委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我校《教学常规管理条例》。

一、教学思想（3条）

1. 教学要符合教育方针和“三个面向”的要求，坚持教书育人。

2. 教学要坚持“三全”，即全面理解和执行教育方针，全面执行国家教委制订的教学计划，面向全体学生；要执行“三表”（日课表、作息时间表、课外活动表），做到专课专用，专时专用。

3. 在教学中，教师要树立六个观点：

人才观：明确培养目标，为现代化培养“四有”人才。人才有层次性，教学要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

教育观：教学要教育领先，渗透其中，使教书与育人统一。

素质观：教学要为“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素质”这一根本任务服务。切实重视对学生思想、文化、身体、心理、行为等方面素质的培养。

基础观：小学是基础教育。在教学中要扎扎实实打好两个基础，即知识基础和做人基础。

潜能观：学生不是贮存知识的机器，而是有主观能动性的人。教师要发展地看学生，积极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潜能。

质量观：教师应有全面的质量观，不可偏育偏科，单纯追求分数。

二、教学规律（3条）

教学的基本规律有以下三条：

4. 教学相长规律。《学记》中说：“虽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虽有至道，弗学不知其善也，是故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知不足，然后能自反也。知困，然后能自强也。故曰教学相长也。”即只有通过学习才能知道自己的不足，只有担任教学才会感到困惑；知道不足，才能回头鞭策自己；感到困惑，才能加强进修，不敢懈怠。

“知困”、“知不足”是师生在信息交流过程中接受反馈信息所做出的心理反应；“自强”、“自反”则是师生对上述反馈信息进行调控所表现出的心理实践，这就有利于师生的共同提高，优化教学过程。

5. 教学相成规律。即教学的教育性。我们历来主张并强调教学与教育辩证统一。没有无教育的教学。教学过程既是传授知识的过程，也是培养与形成一定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的过程。知识掌握对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的形成有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影响之广泛，在于它包含观点、信念、学习动机、道德行为、意志品质等各个方面；影响之深刻，在于它不是空洞的说教，而是以各科的具体知识为基础，以学生的学习实践为途径，以启发学生的思维为方法。这种影响是学生掌握知识和积极学习的必然结果。我们寓思想教育于教学之中，贯穿在教学组织与过程中，则教书育人就相得益彰。

6. 学智相促规律。即传授知识技能与发展学生智能是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的辩证统一。教师要教给学生系统的规律性的科学知识才能发展学生的智能；学生掌握了规律性知识才能举一反三，闻一知十，触类旁通。因而教师必须运用启发式教学，把学习主动权交给学生。有人说：“一个坏的教师是转述真理，一个好的教师则教人发现真理。”

三、课堂教学十原则（10条）

7. 依据大纲、课本，目标明确、具体。

8. 疑始疑终。疑始，即在教学开始，便提出鲜明的问题激发兴趣，促使学生“入路”，然后进行教学活动；疑终，即在教学结束时，根据知识的系统，承上启下地提出新问题，使新旧知识有机地联系起来，同时又激发了学生的求知欲望。

9. 难度、密度适当。适当的难度能激发兴趣，刺激学生智力的发展；适当的密度能有效地控制学生的注意力。

10. 深入浅出，因材施教。

11. 知识迁移，温故知新。

12. 明确主攻方向，形成教学高潮。

13. 让学生参与知识形成的过程。所谓“参与”，即不是简单地学习现成的结论，而是让学生亲自参加并体会知识的形成，亲自尝试思维的飞跃。教师要注意引导学生通过分析、对比、推理、判断的思维过程，探求问题解决的过程或结论，防止片面地单纯地讲授。

14. 促进知识转化为技能。

15. 思想性、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有机统一。

16. 启发引导，活跃思维。

四、备课（8条）

17. 备为教。备课是艰苦的再创造，要个人钻研、掌握、驾驭教材。深入浅出，结合实际，选择教法，确定教学结构和教具使用。设计作业，并要充分考虑教学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以及如何应变处理等等，为上课做好各项

准备。

18. 要熟悉教材的内容体系，整组（整单元）备课，从知识的整体性、系统性出发，统筹安排每教时的知识重点。

19. 备课要坚持“十字诀”，即阅读（通览教材、掌握内容）深究（深入钻研教材，把握作者意图和教材的内在联系）定点（确定重点和难点）理路（理清作者思路，拟出教路，安排学路）切实（从教材、教师、学生实际出发），选择有效的教法，指导学法，组织教学结构。

20. 备课时教师心中要有学生，要把“假如我是学生”作为座右铭。既要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把握教学最佳时间的教学密度，完成教学任务，又要从学生的基础出发，顾及可接受性。

21. 正确对待教学参考资料和他人经验。一是要先“钻”后“参”，不能以“参”代“钻”；二是对他人经验（或优秀教案）应采取“联”、“析”、“化”的态度，即联系实际，分析研究，消化吸收，不可照搬照抄。

22. 对自己过去的同课教案，可以作为参考，要结合不同的班级实际及教改要求，做到“教老课，有新意”。切不可“陈案再现”。

23. 要超前一周一课备课。不能临教临备，更不能教后再补。有经验的教师可以提纲挈领写简案。青年教师要写详案，并可写“添页教案”，即把详案浓缩成要点式的相当于32开的简案，附贴在教材上作为教学的“备忘录”。

24. 上课前，要“复备”，以进一步熟悉教案并做教前修改。教师要准备好教学用具（如作业本、小黑板、电教仪器等）。

五、上课（12条）

25. 教师在上课预备铃结束时，应到达教室门口，巡视学生的上课准备情况，使其安静；上课铃响，进入教室，师生问好后开始上课。

26. 上课要有计划性，要实践教案。教后要写出“教后点滴”附于教案之后（如教案实践情况、有何创新、有何遗漏待补、出现问题如何处理及教学效果等等）。

27. 教师讲授知识必须正确，不能模棱两可，含糊不清。切忌“可能”、“也许”。

28. 运用启发式教学，调动学生积极性，激发学生求知欲。

29. 教师要精神饱满，不带个人情绪。要站立讲课（若遇特殊情况，如身体不适，应向学生说明），紧扣教学内容，不做与教学无关的事，不说与教学无关的话。

30. 讲究教学方法和精心安排教学进度，使复习、新授、作业有机结合，努力使教学过程整体优化。

31. 要十分重视信息的反馈，及时调控，尤其是注意培养学生的自我调节能力。

32. 要切实重视在教学中教给学生学习方法，不仅要学生学会，更要学

生会学。要因材施教。

33. 课堂提问要精心设计，要提在关键处，问在点子上。要给学生思考的时间，要避免提答案是“是”与“不是”、“对”与“不对”、“好”与“不好”这类不动脑筋的问题，尽量少用集体回答的方法。

34. 提倡教学民主，师生平等，鼓励学生质疑，允许学生对教师的讲授提出不同意见。

35. 有计划有准备地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以增强教学效果。

36. 要保证上课时间，教师不得中途离开教室，不得接待客人，不得提前下课。

八、作业（13条）

37. 作业是巩固知识、形成技能的重要环节，是反思教学、改进教学的重要依据和手段。必须十分重视学生作业，做到精心设计、要求明确、布置清楚。

38. 作业要根据教学要求、教材内容，做到重点突出、形式多样、富于思考性，做到少而精，切忌多而滥。不布置机械重复和大量抄写的作业。

39. 课堂作业要课内完成。课间、午后一律不留作业。作业既要注意深度，又要注意广度。既要有专项基础训练的作业，又要有灵活综合性作业，要针对学生的差异提出不同要求。作业要求不能一刀切，对中下等生要求完成基础题，让他们“吃得了”；优等生可布置适当的提高题，使他们“吃得好”。

40. 严格控制家庭作业量。史、地、常、音、体、美一律当堂完成作业。语、数可留少量家庭作业。一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二、三年级作业量不超过30分钟；四年级不超过45分钟；五、六年级不超过1小时。

41. 学生作业马虎潦草或不及时完成者，要加强教育、指导。不准以作业压学生、罚学生，不准撕毁学生的作业本。

42. 学生的作业，教师要认真批改，做好记录。不得叫学生批阅。

43. 提倡面批。每次批改，面批量不得少于1/10，边批改边指导。

44. 作业可采取精批与略批相结合的办法：

精批数量：每次1/3。

精批要求：先通览后细改，加眉批、总批。

略批数量：每次2/3。

略批要求：通览全文，划出错别字、病句，适当提示。

精批与略批轮换进行。

在精批中选准佳篇，在略批中择取共性问题，以供评讲。

高年级作业应指导学生自改、互改、互评。

45. 批改符号：

一般作业批改符号（如数学、语文笔记，史、地、常作业等）：答案正确的打“✓”；答案错误的打“×”；部分正确的打“×”；对“×”之类

之类的作业，都应要求学生订正。

作文批改符号：错字打“×”；别字打“□”；错别字订正用“□”，订正后封口用“口”；漏字打“▽”；用词不当用“……（？）”；病句用“——（？）”；佳句用“~~”，特佳者还可在句末再加“！”

46．作业批改后要记上成绩：

除作文外，一律打等级，分“优、良、中、下”。属自测性、考查性作业，可打分数。

作文应根据大纲要求、每篇写作要求与写作实际，恰当评分，符合要求者给高分。独立作文的成绩应高于指导作文的成绩。不要以分数卡学生。分数既要恰如其分，反映实际，又要能发挥分数的刺激作用。

凡等级一律打在作业后面，分数打在作业前面。

47．要重视批改后的评述，提高批改效果。

48．中年级以上的数学作业可让学生画好“等级日期表”，如：

〔等级〕〔日〕／〔月〕

作业要求学生在篇末标明日期，教师批改后写上批改日期。

49．教师批改作业的语言文字要规范、端正、清楚、正确，要使学生认得出、看得懂。

七、辅导（10条）

50．辅导是面向全体学生争取大面积丰收的重要一环，它应渗透于课内与课外、教与学的各个环节。辅导要坚持以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为前提，切实帮助学生提高。

51．课堂教学中要有目的、有层次地让中下等生有发言的机会。

52．对中下等生的作业要有计划地“面导”、“面批”。

53．对因事、因病缺课的学生，要及时补课。

54．在教师指导下，可以组织优等生帮助有知识缺漏的学生。

55．对由于学习态度、家庭教育等方面因素造成的中下等生，要采取学生、教师、家庭三结合的办法，统一要求，检查督促，使之提高。

56．班集体中要形成“不让一个伙伴掉队”的好班风。发挥集体舆论和群体力量帮助中下等生提高成绩。

57．对辅导对象要列出名单，拟订计划及措施；方法上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持之以恒。

58．对差生要了解情况，分析原因，尤其是分析他们的不同心理因素，热情关怀、鼓励和帮助他们树立自尊心，克服自卑感，增强“我一定能进步”的信心。

59．重视并加强有关意志、情感、兴趣、动机、性格等非智力因素的培养，促进学生智力的发展。

八、考核（8条）

60．考核是检查学生学习情况，激励学生学习和教师对自己的教学进行反思、改进的重要手段，而不是目的，因此必须持认真、严肃的态度，不能

事先暗示考核内容，更不能在考前进行针对性的重点复习，不得弄虚作假。

61. 严格控制考核次数。语文、数学每学期进行期中、期末考试各一次，其他学科以平时考查为主。

62. 考核要有目的。内容要符合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材内容的要求，注意知识和技能的考查，不出偏题、怪题。基本题占 70~80%，思考题（即在学生已有知识的基础上经过努力能完成的题目，包括综合性题目）占 20~30%。

63. 阅卷评分要公正、一视同仁，不感情用事。

64. 通过考核，要认真地从卷面成绩、试题的正误等方面分析教与学的情况，找出教学中的成败。切实研究改进教学和辅导学生的具体措施。

65. 学生的考核成绩不张榜贴在教室内，但可将优秀或显著进步者张榜表扬；不向家长公布考核成绩，但家访时可作为内容之一与家长交换意见，共同辅导督促学生；试卷不得发给学生带给家长签字，不让家长查阅试卷。

66. 要努力改进考试形式。语文要增加口试内容（如朗读、听说等）。数学要注意增加培养动手能力、分析能力、说理能力等方面的内容。自然要加强操作实验的内容。卷面要增加判断、选择题等形式。

67. 试卷应作为教学资料妥善保管（有一定时效），考试成绩要如实记载。

九、课外活动（3 条）

68. 课外活动是课堂教学的延伸和扩展，必须认真辅导，不能放任自流。

69. 按课外活动计划规定的内容组织学生进行活动。

70. 任课教师要结合学科特点组织学生活动，如兴趣小组、实验、参观、调查、读书会、心得交流会、知识竞赛等等。低年级要重视寓知识于游戏之中，开展多种形式的游戏。

十、教师板书、语言、仪表、教态（11 条）

71. 板书要正确、工整、规范，并有一定的速度。

72. 板书要有计划，突出教学重点，有利于学生掌握知识。

73. 板书位置要适宜，要使全体学生看到，字体大小要适度（一平方米为宜），使全体学生看得清楚。

74. 教师要讲普通话。41 岁以下的教师一定要使用普通话教学，40 岁以上教师应努力使用普通话。

75. 语言要文明、规范，力戒语病及口头禅，不讲方言，克服乡音。

76. 语言要注意音量，要抑扬顿挫，富有感情，切忌平淡低沉、枯燥乏味。

77. 要重视语言直观，并以适当仪态帮助语言的表达。

78. 教师仪表要端庄，穿着整洁、美观大方。男教师不敞胸，不穿背心、拖鞋进教室，如首次穿比较鲜艳、引人注目的服装，上课前要先与学生见面，以免上课时分散学生注意力。体育教师上课要穿运动服、田径鞋。

79. 教师不戴变色镜、墨镜上课。

80. 教师在教室内不吸烟、不喝茶。

81. 教态要严肃、热情、亲切、大方，要多表扬、鼓励学生，严禁体罚、变相体罚、讽刺挖苦学生，严禁侮辱学生人格。

十一、教学研究与实验（9条）

82. 教研组要有计划地开展活动，每周一小时的业务学习、两小时的集体备课，要有中心发言并做好记录。

83. 教师要积极认真地参加所属教研组的活动，不断提高自己的教学业务水平。

84. 教师要主动听课。校长、教导主任每周至少听1~3节课，教师每周听课不少于1节，同年级教研组可进行观摩式听课。

85. 学校或教研组定期进行专题性的公开课，主持者要组织有关教师认真听课，认真评议；执教者要认真准备、实践、总结。

86. 教师要根据所教学科，确定教改专题，跟踪实践，每学期都要写出教学专题总结。

87. 实验项目要目标明确，要求清楚，计划性强，专人负责，定期研究，测试效果，横向对比，认真总结。

88. 对每位教师开课的全部材料及各种教学总结要及时归入教师档案。

89. 要有计划地开展评课活动。评课标准是：

（1）目标明确，要求恰当；

（2）内容正确，重点突出；

（3）教法灵活，善于启发；

（4）指导学生，思维活跃；

（5）体现主导，突出主体；

（6）基础扎实，技能提高；

（7）语言清晰，富有情感；

（8）板书规范，态度亲切。

90. 组织有经验的教师上示范课（每学期一次）。

十二、提高教学素质（6条）

91. 教师应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加强师德修养，不断提高教书育人的自觉性、责任感。

92. 教师应努力学习教育理论，学习教育学、心理学，学习业务知识，学习先进经验，了解信息，积极参加改革实践。

93. 坚持“求实、创新”的教风（求实，即讲求教学态度老实，基础知识教得扎实，课堂教学朴实；创新，即坚持改革，探求提高质量的新路），结合自身的实际，不断实践，不断总结，不断改进，逐步形成自己的教学风格。

94. 加强教学基本功的训练。教学基本功包括：

- (1) 一手好字；
- (2) 一口普通话；
- (3) 各学科的教学基本功，如弹琴、画画、写文章、熟练的实验操作等；
- (4) 熟练地使用收录机、投影机，自制幻灯片等等。

95. 要坚持看报、收听广播、了解社会等，以不断吸取“营养”，充实自己。

96. 要坚持积累教学资料，总结经验，撰写论文，参加交流，积极投稿。

十三、检查与考核（4条）

97. 教师应自觉地执行本条例，要互相督促、互相帮助。

98. 逐级负责，教师对教研组负责，教研组对教导处负责，教导处对校长负责，归根结底，全校的工作要对学生负责，对党和人民负责。

99. 逐级检查。校长室检查教导处，教导处检查教研组，教研组检查教师（校长室和教导处有权越级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指出。

100. 本条例的执行情况作为考绩和评先的内容之一，对模范执行者给予表扬和奖励。执行不力者要及时批评教育，严重违反者要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某实验小学各科教学的常规要求

为了正确、全面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持正常的教学秩序，深化各科教学改革，逐步实现教学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减轻学生过重负担，使学生全面地、健康地成长，特制订以下常规要求：

一、备课

教师备好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前提。

1. 认真执行教学大纲，明确所教学科的教学目的和要求，以及本册教材在大纲中的位置。

2. 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对各科教学的“要求”、“意见”，一定要结合本班实际，积极进行贯彻。

3. 熟悉全册教材内容，掌握教材的重点、难点。

4. 深入了解学生，掌握学生实际，面向全体，因材施教。

5. 坚持按单元整体备课，分节写出切实可行的教案。根据教材特点，围绕教学要求，认真选择和改革教学方法。精心设计教学进度。

6. 每位教师应有（至少一周）储备课，杜绝不备课就上课或课后补备的现象。

7. 对于每个教案实施以后，教师要进行简单扼要的小结，以积累教学经验。研究课要认真写好课后小结。

二、上课

教师上好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

1. 教师要做好课前准备，按时上、下课，中途不离开教室，不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

2. 严格按教学计划、课表和教案上课。

3. 摆正教与学的关系，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4. 注意多种教学方法的有机结合，使全班同学动脑、动手、动口，运用多种感官获取知识，增长能力。

5. 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6. 教学时间要分配得当，课内有 15~20 分钟练习时间，力争不留或少留家庭作业，以减轻学生的过重负担。

7. 教书育人。挖掘教材中的教育因素，使学生受到思想教育；挖掘教材中的审美因素，培养学生高尚的情操。

8. 教师要以身作则。教态亲切、自然，板书规范、醒目、条理清楚。严格要求学生，培养学生的好习惯，坐、立、执笔姿势正确，书写工整。

9. 课风朴实，注意实效，教得轻松，学得愉快。

三、课外作业

布置好学生的课外作业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必要手段。

1. 教师要围绕教材重点和难点精选作业内容，既有基础知识，又有基本技能的训练。避免机械重复性的作业，不布置惩罚性作业。不给家长布置作业。

2. 要严格控制学生的课外作业量，大部分作业要在课内完成。一年级不留课外作业；二、三年级作业量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四、五年级控制在 45 分钟以内；六年级控制在 60 分钟以内（以上均包括口头作业）。班主任负责协调各科作业量，学校领导定期检查。

3. 对学生的作业，教师要严格要求，除按时、独立完成外，书写要工整，格式要正确，做完后要认真检查。

4. 教师对学生的作业批改要及时、认真、准确、规范。使用学校规定的统一符号，注明批改日期。评语要有针对性、启发性、鼓励性。错题要得到纠正，教师要对典型错例做记录，并要引起全班同学的重视。

四、课外辅导

课外辅导是培养优秀学生和帮助后进学生的重要措施。

1. 教师对优秀学生的培养要做到有目标、有计划，对后进学生的帮助要做到有针对性、多启发、多鼓励、多诱导。

2. 对学生的课外辅导，一方面不要搞得面太大，一方面不要使学生负担过重。

3. 不要搞全班性补课。

4. 对需辅导的学生要取得家长的配合。

五、听课

1. 每位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节，教研组长不少于 15 节，并要多听本年级教师的课。

2. 认真做听课笔记，并写好评议。

六、教研活动

1. 每学期初，要写好教研计划（进度、备课计划、研究课计划），交学校一份。

2. 认真填写教研活动记录。

3. 按时参加教研活动，积极参加讨论。

七、学生成绩记录

1. 一、二、三年级各科，不进行期末考试，但平时要有考核依据，课堂作业 5 次以上，知识作业 3 次以上。

2. 其他各年级各科要有平时、期末、总评成绩。

某市小学数学教学常规细则

小学数学是义务教育的一门重要学科，从小给学生打好数学的初步基础，发展思维能力，培养学生学习数学的兴趣，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对于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培养“四有”人才，提高民族素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不断学习，提高教好数学的积极性

1. 通过学习与教研活动，使全体数学教师明确小学数学必须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更新教育思想，改进教法，正确处理好智育与德育知识与能力、教与学、面向全体与因材施教的关系，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使学生在获得知识的同时，发展智力，培养能力，并受到思想教育。

2. 通过学习大纲，明确数学教学的目的、要求、教学内容与安排，特别要理解在数学教学过程中的具体要求，明确各年度、各年级的具体要求，使教学做到有依据，克服教学中的盲目性或随意性。

3. 各任课教师，要认真钻研教材，正确理解教材，较系统地掌握各册教材的编排体系、原则、知识体系，各单元教材的重点、难点以及思想教育的内容，并根据教材，熟练掌握演示、操作和实验的技能、技巧。

4. 做好教学计划（具体要求见总教学计划中的要求进行）。

5. 深入学生中，摸清学生的知识基础、学习方法、学习态度、学习习惯等，使教师的教学做到有的放矢。

二、积极改进教学，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1. 准确地确定教学目的。教师上课必须明确教什么，怎样教，教到什么程度，突出教材的重点、难点。教学环节的设计要注意研究学生学习的过程和方法，研究教学规律。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教学方法的选择为教学目的服务，围绕教材的重点、难点以及知识

之间的联系，灵活运用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是双边活动，教师、学生共同活动，完成教学任务。科学地安排时间，课堂上要保证学生独立作业与独立思考的时间。

2. 课堂教学的过程要加强基础知识的教学。切实抓好概念、性质、法则、公式、数量关系和解题方法等最基础的知识的教学。在教学时要从学生已有的知识出发，通过实物、教具、学具的演示，使学生在理解的基础上掌握。对于知识的掌握，应有一个过程，要在初步理解的基础上，通过练习、实践逐步掌握。教师在教学时应注意揭示知识间的内在联系，正确使用数学术语。

3. 课堂教学应重视计算能力的培养，重视基本口算的训练。要引导学生在理解的基础上，掌握口算的基本方法，坚持经常练习，逐步达到熟练。加强笔算的指导，使学生在理解算法的基础上掌握法则。坚持反复训练，鼓励学生在计算中采取简便、灵活、合理的算法，并培养学生验算的能力。

4. 要遵循学生的认识规律，重视学生获取知识的思维过程，通过操作、观察、分析、比较，在感性的基础上加以抽象、概括，进行判断、推理。在进行新知识的过程中，要善于引导学生利用旧知识进行知识迁移，探讨知识的内在联系。鼓励学生质疑，并提出自己的独立见解。培养学生有据有序的思维能力。

5. 课堂教学过程中要及时处理反馈信息，课堂练习要随时掌握教学动态，对于学生未能掌握的知识，要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强化。矫正和调节学生错误的思维方式。

三、作业的布置与批改

1. 数学作业的留量及要求按学校总教学计划中的要求进行。

2. 作业的批改

批改作业要及时。批改方式要多样，不断改进批改的方式：

自批、自改或相互批改。这是对课内作业所采取的主要方式，一般用于口算、巩固性练习题，在学生做完之后由教师或优秀学生报出答案，学生边听边自己批改或同桌相互批改。

当面批改。目的在于帮助差生找出错误原因及纠正方法，启发他们解题思路。

选择批改。主要是选择作业中难度较大、学生容易出错，而又不易发现的错误，进行批改后由教师指出、分析出现错误的原因，并指出解决的办法。

全批全改。主要用于新授内容，特别是与教学重点、难点有关的作业题，通过全批全改，全面了解学生掌握知识、技能的情况，了解教学效果。

四、成绩考查与评定

具体要求见学校总教学要求（略）。

某小学语文教学常规实施细则

语文教师应明确认识语文学科的特点和重要性。它不仅具有工具性，而且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教好这门学科对于学生学习其他各门学科，获取新的知识，对于贯彻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诸方面健康、全面地发展，对于培养“四有”人才，提高民族素质都有重要的意义。因此语文教师要不断提高语文教学的质量。

一、备课

1. 学习教学大纲，了解语文教学的目的、任务及教材的体系、编写原则、基本内容以及教学改革的基本要求。明确语文教学中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智力因素与非智力因素的关系。

2. 学习教材，正确地理解、驾驭教材。通过认真阅读教材，使每位语文教师明确掌握教材的知识结构、编写意图、各单元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教材各单元的重点、难点、知识内容、思想教育的内容、能力培养等各方面的要求。

3. 科学、合理地制订教学计划（教学计划的要求见学校教学总计划）。

4. 教师应深入到学生中了解学生的知识与能力的实际，了解学生的学习习惯与方法，了解学生的知识、兴趣等方面的差异，为教师有的放矢地进行教学提供依据。

5. 合理地组织教学，科学地选择教学方法。教学方法的选定，必须建立在有利于完成教学目的、教学任务，符合学生学习语文的规律与认识能力的基础上，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提高学生听、说、读、写的能力。

6. 写好教案：学校教学总计划中有要求（略）。

二、上课

1. 教学目的明确。教师对每节课的教学目标必须明确，教什么，怎样教。明确教材的重点、难点，教与学的双边活动，均应围绕目标来进行。

2. 教师应具备一定的语文素质，书写、表达（口头、书面）等均应成为学生的楷模。教师讲课要用普通话，用词要准确，口齿要清楚，说明问题要有条理，无语病。

3. 教学过程要严谨，气氛活泼，体现学生的主体地位。课堂教学中要既传授知识，又培养能力。教师要在语言、文字训练的过程中，引导学生理解语文课的思想内容，体会思想感情，使学生潜移默化地受到熏陶和感染。

4. 教师的板书应条理清晰、系统，富有启发性。

5. 信息反馈要及时。教师在课堂上通过提问、谈话、练习等形式，随时掌握教学动态，以便及时调整教学的手段。

三、作业的布置和批改

作业的布置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作业的目的在于巩固、消化课堂学习的知识，形成技能。训练和发展学生的能力，使学生养成独立思考、自觉完成作业的习惯。

1. 作业类型（见学校教学总计划）

2. 作业批改（见学校教学总计划）

四、课外辅导

课外辅导是语文教学工作中不可缺少的环节，是因材施教，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

课外辅导有三种形式，四项任务：

三种形式： 个别辅导 小组辅导 全班辅导

四项任务：

了解差生，摸清其家庭、社会环境，以及学习、生活、身体、智力等情况。

对成绩优秀和智能较强的学生可适当提高学习的难度，扩大知识的范围，使他们的爱好、兴趣、才能得到充分的发展，满足他们的求知欲。

给学生解答难题，帮助他们克服学习上的困难，指导学生的学习方法。

组织学生进行课外阅读，充分利用阅读课，有计划、有目的地订阅一些适合学生年龄的报纸、刊物，培养学生良好的读书习惯。三至六年级学生应组织好班报、板报小组，让同学们定期投稿。

五、改进语文的考核

1. 认真贯彻学校提出的改进考核的具体要求。

2. 考核内容要有利于语文素质的提高，既考查基础知识，又进行单项语文能力的考查。每学期每个学生参加一至二次的朗读、演讲、作文、查字典等方面的考核，并记分。

3. 做好单元的考核与质量分析，及时发现总结教法与学法中的经验、问题，为不断改进教学提供依据。

某小学自然课堂教学常规

一、备课

（一）钻研教材

首先钻研教学大纲，认识所教课本在大纲中肩负的任务、地位，明确每个单元的重点、难点。理解整套教材的科学内容和实验方法。懂得如何发展学生的各种能力和智力因素。钻研教材还包括钻研《教师用书》，以便更好地掌握教材，充实教材。

（二）了解学生

教学安排必须从实际出发，做到“有的放矢”，使教学取得成功。要了解学生的年龄特征、兴趣爱好、知识水平、身心状况、家庭状况及班级纪律等，以便做出预见，采取对策。

（三）实验准备

在钻研教材、了解学生的基础上，根据课型组织教材，进行教法设计，

准备教具。对使用的教具应事先检查，必要时也可以自行制作。课堂上的实验要在课前亲自动手试验，务求成功。实物标本观察以及外出参观，均应事前做好准备。

（四）设计作业

精心设计作业，以便巩固知识，形成能力，发展智力和非智力因素。要求严密组织，巧妙设计，形式多样，说明问题。作业尽量在课内完成。

（五）编写教案

教案内容包括教学进度计划和课时教学计划。对教案的内容及格式的要求是：（1）课题；（2）课型；（3）教学目标；（4）教学过程；（5）教学重点、难点、内容提要、板书设计；（6）教法、教具、电教手段；（7）作业。

教学计划要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教学进度应细致安排，保证不拖延或超赶进度。

二、上课

（一）教学目标要明确、恰当

目标是一节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衡量一节课成败的主要标准。

教学目标要依据大纲和教材的具体内容确定，也要注意学生的年龄特点和实际水平。要以目标为导向，在一节课中力求全面体现本学科的目的、要求，力求“一举多得”。使学生在智育、思想品质、能力个性培养等诸方面都得到提高。实现科学启蒙作用，指导学生探索大自然的奥秘。

教学目标师生都要明确，并紧紧围绕它，协同活动，以便收到预定的教学效果。

（二）讲授知识要正确、科学

要实现教学目标，关键是教学内容必须科学、正确，应注意：

1. 分清主次，抓住特点，突出重点，突破难点。
2. 恰当掌握教材深度和广度。
3. 注意对学生兴趣爱好的培养。
4. 注意观察能力、实验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想象力以及创造力的培养。

（三）教学方法要灵活多样

1. 教学方法要适合学科特点，注重观察、实验，方式要灵活多样。观察、实验应选择合适的、有结构的材料，以便提出问题，激发兴趣，找出规律。教师应给出一定的情境，提供研究对象和问题，提出要求，充分体现“学生主体、教师主导”的原则。

2. 教学方法要适合儿童的年龄特点、性格特点（好说、好动、好玩、好奇），“寓教于乐”、“寓教于美”，陶冶情操，发展个性。

3. 充分利用画片、模型、实物、幻灯、电影、录像等教具和手段，进行直观的形象教学，使学生注意力集中，兴趣浓厚，求知欲旺盛，思想活跃，想象丰富。

（四）教学结构要严谨、合理

1. 教师要有效地利用课堂每一分钟，对教学内容处理得当，难易适度，知识密度安排适当，以便取得最佳效果。

2. 举例形象，语言生动，围绕重点，活而不乱，趣而不庸。

3. 板书规范，简明扼要，布局合理，有利思考，有利揭示问题，有利记忆。

4. 演示实验要熟练、准确。实验要新颖而富有吸引力。精心设计训练，编选有利于学生动脑、动口、动手，有利于理解、举一反三和知识迁移的题目。

（五）要发挥教师的主导和学生的主体作用

教师要面向全体学生，通过使用教具、板书，通过提问、引导、调控学生兴趣、解疑、演示、实验、练习等方法，使大多数学生能够掌握所学知识，形成技能。还要通过布置作业，检查教学达标情况。注意辅导差生。把学习的主动权交给学生，教给学生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要爱护学生，尊重学生，能时刻抓住学生的点滴进步和智慧火花及时鼓励、点拨、质疑。保护儿童发现问题的积极性，引导信息的多向交流，师生合作，共同营造良好的课堂气氛。

三、课外辅导

（一）组织兴趣实验小组，鼓励进行“小发明”和“写作科学小论文”。对智能较强的学生予以指导，使其爱好、兴趣、才能得到充分发展，满足他们的求知欲望。

（二）组织课外科技小组活动，如郊游、动、植物园参观学习、少年宫的科技活动等，使学生扩大观察范围，增长知识，使自然教学延伸到日常生活中去。

四、成绩考查

（一）考查要求

1. 知识考查与能力考查相结合。

2. 理论知识与实际应用相结合。

3. 期末考查与平时检查相结合。

4. 笔试、口试与实际操作相结合。

5. 教师评定与学生评定相结合。

（二）考查办法

考查要以平时为主。期末考查要以考查知识的理解、运用或独立研究问题的能力为主；平时考查的项目以作业与平时学习表现为主。

（三）考查内容

1. 平时检查：标本制作、植物栽培、动物饲养、气温测定、气象观察（记录）、实验设计、观察报告、小发明制作、大自然日记、编写本地自然史、科学小论文等。

2. 期末试题分低、中、高三层次：

第一层次（低层次）一张试卷，主要考查学生对知识的理解与运用，综合性强，能同时考查知识与能力发展的水平。

第二层次（中层次）可分口试（或笔试）与实验操作两类：

（1）口试主要考查学生对知识的理解与运用，要求学生指着实物、标本、挂图、幻灯片回答问题。

（2）实验操作主要考查学生的操作是否符合科学操作步骤。

第三层次（高层次）主要考查学生运用已获得的知识，独立解决新问题的能力。

（五）考查方式与评定方法

1. 期末考试方式与评定方法

第一层次的考试，要求学生在试卷上答题，教师给分。

第二层次的考试，考前公布试题（口试题与实验操作题），学生进行复习，各人确定自己的答题要点。实验操作，抽签答题，面向全班，自己评分，教师定分。

第三层次的考试方式是，填写学习报告表，笔答指定问题，写学习心得体会。

2. 平时考查

灵活民主，可由教师直接评定，也可建立学生评分小组，共同拟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某小学音乐课堂常规要求

一、认真学习大纲，明确音乐课的教学任务与目的、要求，提高依据大纲进行教学的自觉性。

二、培养学生对音乐的兴趣爱好，根据年级的不同使学生掌握一些浅显的音乐基础知识和简单的音乐技能，使学生具有简单的乐谱知识。

三、根据音乐课的特点，把思想教育渗透到音乐教育之中。课堂教学要体现音乐课是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培养学生感受音乐、表现音乐能力的有效手段。教学过程要以情感人，潜移默化。

四、提高教师自身素质，练好音乐方面的基本功。熟悉所教年级的教材、教学要求，强化音乐意识并不断改进教法。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强化音乐课堂基本技能的要求，逐步提高学生的音乐素质。

五、改进音乐课的考核办法，加强平时考核与个别考核。内容可以从试唱、识谱方面进行，使教学效果落在实处。

六、积极开展第二课堂的活动，落实计划，抓出成效。

某小学美术课常规要求

一、认真学习教学大纲，了解小学美术课是义务教育小学阶段的一门必修艺术教育课程，是对学生进行美术教育的重要途径，它对于陶冶情操，启迪智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教师应准确掌握美术课的教学任务、目的和要求。

二、认真钻研教材，在教学过程中，处理好思想品德教育、审美教育、能力培养和双基训练的关系，加强政治思想品德教育。要充分发挥美术教学情感陶冶的功能，努力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提高学生的审美能力。

三、提高美术教师的自我素质。任课教师应具备较扎实的绘画、美工等方面的基本功。课堂教学贯彻启发式原则，采取多种教学形式，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学习兴趣。

四、要关心美术教学的改革和发展，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实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五、课外美术活动是学校美术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要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使学生的艺术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某小学听课制度

一、听课是领导深入教学、了解情况的主要途径。是教师互相学习、交流经验的有效方法。每个教师，都应把听课列入自己的工作议程，并自觉形成制度。

二、听课应提前通知被听课的教师，要做好一切听课的准备。

三、听课要认真、严肃，应记好笔记。听课时不能互相交谈，以免影响上课教师的情绪。

四、听完课后要写出评议意见，并在评议时将评议意见提出，供大家研究讨论，供讲课老师改进讲课方法，以提高教学质量，达到共同提高的目的。

五、每个领导每学期听课不能少于 35 节，每个教师每学期听课不能少于 20 节。

听课注意事项：

1. 看授课教师是否明确教学目的，目的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授完课后是否达到目的。

2. 看授课教师怎样处理和掌握教材的重点、难点，是否把握住了教材的精神实质。

3. 看授课教师用什么方法进行教学，课中各部分结构安排是否适当。

4. 看整个教学过程中授课教师是否遵循教学规律。看在传授知识时是否着眼于培养学生的能力，发展学生的智力，以及在布置作业上是否适当。

5. 看授课教师驾驭课堂的能力，是否充分调动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某中学教学常规暂行条例

为贯彻市改进学科教学意见，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树立优良教风，根据我校多年的教学实践和一般教学规律，特制订我校教学常规暂行条例，以期全体任课教师认真执行。

一、备课

1. 备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和教材要求，认真备课。备课要熟悉教材内容，设计教学过程，考虑教学方法，当前尤其要考虑启发学生思维、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具体措施。

2. 教师备课必须写出授课教案。教案的主要项目应有：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具、作业等项。教案可详可略，因人因课而异。

3. 要求教师周前备课。即一周前开始准备下周课程。要在上课前两天写出教案。前一天准备好实验器材和教学用具；（课堂）演示实验至少应在课前熟练完整地操作一遍，以避免课堂上出现不应有的情况。

4. 寒暑假期间，要求教师写好开学后5~6课时课程的教案，并制订出新学期的教学计划。教师的教案上课前主动送交教研组长审阅；教研组长的教案送交教导主任审阅。

5. 同年级同课程有两名或两名以上任课教师的，应组成备课组。备课组选定组长，定时间、定地点、定内容，每周集体备课一次，以统一教学进度和要求，交流教学方法和经验。

6. 在学期中，校长、教导主任、教研组长有权查阅教师的备课教案。

二、上课（课堂教学）

1.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育的主要阵地，是传授知识、进行思想教育、培养基本技能的主要方式，也是学生获得知识、发展能力、培养良好思想品德的主要场所。教师的授课质量直接影响和决定着学生的学习质量，教师必须以极其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课堂教学。

2. 在学校教学中，课表具有法律的性质。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表上课，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未经校长同意，任何人不得停课。全校停课或放假，由校长办公室提前布告全校。年级、班级停课，经校长批准后由年级组长提前向学生宣布，并在教导处备案。

3. 教师在预备两分钟铃时，应到达教室门口。不得迟到、早退和拖堂。

4. 课堂教学内容必须丰富、充实、有层次，兼顾到不同学生的要求；对概念、规律的表达要求准确精练、逻辑严密；语言要生动、有感染力，能引起学生的学习兴趣，启发学生思维，不能出科学性的错误。注意教学内容的落实。

5. 在课堂教学中，教师应自始至终进行组织教学，以保证教学过程的实施。教师有责任对课堂上出现的意外情况进行处理，并及时把处理情况汇报

有关领导，不可随意退堂或终止上课，也不可随意把学生赶出教室。

6. 教师需临时调课，应提前两天到教导处申报和批准。因病或特殊原因而需请假，需经教导主任批准并由教研组安排代课教师。请假一周以上者，由校长批准，并由教导处安排代课教师。

7. 听课是检查教学、交流经验、学习提高的重要途径。除去公开课以外，平时每一位教师都有听课的责任和被听的义务。听课教师一般必须提前打招呼，不得迟到、早退。校长、教导主任检查工作，不必打招呼，外校教师听课必须事先到教导处联系，由教导主任做出安排，以避免打乱正常的教学秩序。

8. 教师要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教学能力和教学素质，积极参加进修和校内外的教研活动。学校鼓励教师在教学上进行改革，在某一方面形成自己的教学特色。鼓励教师在搞好教学的基础上著书立说。

9. 期末停课的题目，如年级组未做其他安排，任课教师必须随堂看自习。

三、作业

1. 教师批改作业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学生掌握知识、培养能力的实践活动，各科任课教师，必须根据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要求，经过精选向学生布置适当的作业。作业包括书面、口头、实际操作等不同形式（书面作业教师必须亲自做过一遍）。

2. 各科作业的要求与格式必须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典型问题教师应做出示范，使学生有所遵循。通过反复检查落实，使学生逐步养成习惯。

3. 教师对所留的作业，要认真检查、批改，以了解学生学习程度和自己的教学情况。各科尽量做到全批全改，最少每次不少于 $1/3$ 。

4. 作业数量和作业难度要适当，必要时可以针对不同情况而留必做和选做两种作业。（主要学科所留书面作业的时数以中等学生水平为准）大致规定如下：

	数学		语文		外语		物理		化学	
比率	1	1	1	0.5	1	0.5	1	0.8	1	0.6
课时	6		5		5		4		3 ~ 4	
作业 课时	6		2.5		2.5		3.2		2.4	
总计	16.6 课时						12.5 小时			

5. 教导处负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作业的批改情况，并把检查结果反馈给教师本人和校长。

四、课外活动

1. 课外活动是课堂教学的延伸，是学校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的重要途径，是培养学生个人才能、爱好和特长的重要场所。指导好课外活动是学校及教师的职责。

2. 课外活动包括思想教育活动，如选修课、学科小组、兴趣小组、体育

锻炼、运动队训练；文艺社团活动，如运动会、科技节、艺术节活动；社会实践及军训活动等，分别由学生处和教导处安排，教研组具体实施。

3. 课外活动时间列入学校活动总表，不得任意冲、占和挪做他用。如发生时间上的冲突，由校长办公室加以协调。

4. 主持各项课外活动的教师在开学初一周内上交活动计划到主管部门，以便统一安排本学期活动。对参加活动的同学，要有考勤记录和成绩考核。

5. 列入课表的选修课按课堂教学要求执行。

五、考核

1. 学生学习成绩的考核是教师了解学生学习状况、自己教学状况的重要反馈渠道，是促进学生学习的一种重要方法。成绩考核包括平时、阶段、期中、期末考核，及学期、学年成绩评定。

2. 学生成绩考核由教导处统一管理。每学期初上课前由教导处统一发各科成绩册，用以登记学生的平时成绩、作业成绩及各类考核成绩。

3. 平时成绩包括作业、提问、小测验、作文、实验、制作等项。每学期至少应有本科本学期周课时数的2~3倍，并在此基础上给出学期平时成绩。

4. 阶段测验、期中测验和期末考试，纳入学期教学计划，每学期不超2~3次。阶段测验随堂进行，试卷分A、B卷，不排监考，也不得调集全统一进行。期中、期末考核以及高、初三的升学考试由教导处统一安排时间、地点和监考。

5. 期中、期末考核自行命题的科目在教研组长领导下进行。命题教师要事先编好试卷双向细目表，以期达到命题的科学性。难度和题量要适宜。教研组长审查签字后连同双向细目表在考试两周前交教导处。试卷印刷前出题教师要认真校版，严格把关，杜绝试卷中的错误（印刷质量问题由教导处负责）。

6. 在学校组织的考核中，每一位任课教师都有监考的义务。监考教师在考试前20分钟取试卷。监考过程甲，按时发卷，按时收卷。认真执行考试纪律，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7. 考试按百分成绩记分。

8. 学期总评成绩，平时占30%，考试成绩占70%（期中占30%，期末占40%），按等级记分。学年总评成绩第一学期占40%，第二学期占60%。考试后三天内把四个成绩送交教导处。有学年总评不及格学生的科目，同时送交补考试题。补考时间由教导处统一安排。

9. 记入档案的成绩不允许修改。

六、教学辅导制度

1. 教学辅导指在规定的教学课时以外，组织学生补课，解答问题、练习等教学活动，是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有效辅助手段。

2. 教学辅导要因材施教，要有目的、有准备、有重点地进行。提倡教师主动对学生进行个别辅导。

3. 全校统一安排语文、外语早读，其他学科的辅导，任课教师要按时组织学生进行。

4. 对部分优秀生辅导可和学科竞赛相结合。

5. 对后进生的集体辅导，要由年级组统一安排，各科应相互协调。每次时间不超过一小时（每学期数学、物理、化学、外语、语文不超过8次，地理、政治、生物、历史不超过3次）。

6. 毕业年级和结业统考科目，在学年度的第二学期可根据需要由年级组另行安排。

某中学教师课堂常规

一、按教导处排定课表上课，不得私自调课、停课。

二、预备铃响后，必须到达教室和上课地点。

三、无教案不准上课，使用旧教案不准上课。教案、教具及教学所需物品均应课前做好准备。

四、上课铃响后，学生起立，教师站在讲台前目视全班同学站立整齐后还礼，同学坐下，然后开始上课。

五、认真上课：

1. 精神饱满，态度和蔼可亲，音量适度。

2. 语言简练、准确、生动，能充分表达教学内容。

3. 板书工整、规范，布局合理，画图清晰，不写错别字。

4. 重视直观教学，充分利用教具和电教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5. 耐心教育，不得擅自将学生轰出教室，不得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对不服从管理的学生可送交教导处处理。

六、严格要求学生养成良好的上课习惯，坐姿正确，听讲认真，思考积极，发言踊跃，精神饱满，文明礼貌。

七、上课准时，不迟到，不早退（室外体育课可提前2分钟下课），中途不准离开教室。下课铃响后，教师宣布下课，学生方可离开教室。

八、教师穿着、服饰要整齐大方。

某中学教师教学常规

教学过程分为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考查等基本环节，要求如下：

一、备课

认真备课是上课的前提。教案或备课笔记要反映四个方面的要求：

1. 有明确的教学目的；

2. 有主要的教学内容、步骤和重点、难点；

3. 作业布置要体现对好、中、差三类学生的不同要求；

4. 有教学方法的设计。提倡课后写教学后记，把教学的成败记录在教案后，以利于教学能力的提高。

备课要遵循“十备”：

- (1) 备教材要融汇贯通；
- (2) 备学生要了如指掌；
- (3) 备方法要灵活多变；
- (4) 备教具要得心应手；
- (5) 备语言要言简义赅；
- (6) 备提问要发人深思；
- (7) 备板书要胸有成竹；
- (8) 备练习要举一反三；
- (9) 备作业要难易得当；
- (10) 备教案要详略得体。

二、上课上课是教学的中心环节，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

1. 上课要遵循“七要”：

- (1) 新旧联系，温故知新，要循序渐进；
- (2) 讲清概念，精选范例，要明白易懂；
- (3) 揭示规律，纵横联系，要触类旁通；
- (4) 突出重点，突破难点，要厚此薄彼；
- (5) 精讲勤练，讲练结合，要手脑并用；
- (6) 启发思维，发展智力，要引人入胜；
- (7) 传道授业，文道结合，要教书育人。

2. 上好课要注意七个方面：

- (1) 教学目的要明确；
- (2) 教学内容要科学；
- (3) 教学方法要适当；
- (4) 教学组织要严密；
- (5) 学生学习要主动；
- (6) 课堂秩序要良好；
- (7) 师生关系要融洽。

3. 上好课要提高课堂效果。要充分利用 45 分钟，准时上、下课，不得在课堂上讲与本课无关的事情；课堂的密度、难度要适当，面对全体，因材施教；强调课堂解决问题，提高当堂达标率。

4. 上好课要指导学习方法：

(1) 传授知识的同时，要特别重视讲思路，讲方法，讲规律，使学生学到分析问题的方法，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 指导学生养成先预习后听课、先复习后作业、学完单元后会做小结等一般的学习方法。

(3) 指导学生自学和阅读课外读物。

三、作业

布置作业是使学生加深理解课堂所学知识的重要手段，是将知识转化为技能、技巧的有效途径。

1. 布置作业的目的要明确，题目要精选。课内作业在于掌握知识，课外作业在于培养能力。

2. 布置作业要适量，要从全局出发，要考虑学生的自习时间，要兼顾学生的休息娱乐。

3. 要求学生独立、按时、认真完成作业。作业的书写、格式要求要统一、明确、具体。

4. 作业的批改、讲评要及时，必做题要全收全改。对作业马虎拖拉、缺少、抄袭等现象，要及时批评教育，并要求补做、重做。督促学生及时订正作业中的错误。

5. 教师应备“作业错误”摘记本，随时摘记，及时讲评。

四、辅导

课外辅导是课堂教学的补充，是因材施教的重要手段。

1. 辅导的重点是差生和优等生，以解决“吃不了”和“吃不饱”的问题。帮助差生端正态度，树立信心，改进方法，迎头赶上；帮助优等生扩大知识面，进一步发挥其爱好和特长。对中学生主要是指导学习方法。

2. 辅导要有针对性个别辅导，不可采用集体补课的方法，否则不仅增加学生的负担，而且收效甚微。

五、考查

考查是检查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

1. 加强平时的考核，通过作业、提问、练习、测验、作文、实验等各种途径进行。

2. 每单元要有单元考查。

3. 组织好期中、期末考试，认真阅卷和分析试卷，及时讲评试卷，认真督促学生订正试卷。

4. 成绩评定：

(1) 采用百分记分法。

(2) 学期成绩评定方法，平时占 20%（以单元测验为准），期中占 30%，期末占 50%。

(3) 学年成绩评定方法，第一学期占 40%，第二学期占 60%。

某中学关于早读的具体安排

1. 各班每周固定安排早读四次，分配给语文、外语各两次。

2. 其他的一次或二次早读作为机动运用，在没有特殊情况下，由班主任

负责。

3.早读时间为7:40至8:00,早读期间应严格要求学生认真完成教师所布置的学习任务,中途不能离开教室,力求在有限的时间内见实效。

4.教师应认真准备早读内容,做到有计划、有目的,克服随意性。

5.早读教师的报酬在原基础上增加12元,每月24元。

6.教导处要认真检查、统计早读情况,及时做小结。早读教师有事可提前请假,事假每次扣除浮动工资2元,迟到一次扣除浮动工资2元。

附：关于减轻小学生课业负担 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

学生课业负担过重,是当前许多小学普遍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解决的关键在于引导小学教育工作者端正教育思想,坚持全面育人,在提高教育质量上下功夫。为此,必须采取措施,纠正违背教育规律的做法,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使少年儿童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生动活泼地健康成长。

(一)要严格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课程设置和教学时数,均不得随意增减;更不得为应付考试,搞突击教学,提前结束课程。因教改实验或其他原因,需调整课程和授课时数的,应该经省级或其委托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二)各科教学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进行,不得任意增加教学内容,额外提高教学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考试不得超出教学大纲要求。进行教改实验,需超出教学大纲要求的,应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三)要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量布置课外作业。做到:一年级不留书面课外作业;二、三年级每天课外作业量不超过30分钟;四年级不超过45分钟;五、六年级不超过1小时。不布置机械重复和大量抄写的练习,更不得以做作业作为奖罚学生的手段。学校和班主任教师应负责控制和调节学生每日的课外作业总量。

(四)要控制考试次数。语文、数学两科只进行期中、期末两次考试或期末一次考试,其他学科应以平时考查为主,毕业考试只考本学年的课程内容。除毕业考试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一律不得组织统一考试。在基本普及初中教育的地方,初中应实行小学毕业生就近入学,不再进行招生考试。

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给学校,学校也不得给教学班和教师下达学生考试成绩或升学率的指标;不得以此排列学校、班级、教师的名次,也不得以此作为评定他们工作好坏、进行奖惩的唯一依据;学校还不得按学生考分高低排列名次张榜公布。

(五)除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审定出版的练习册,不得组织学生购买和使用其他各种名目的复习资料、练习册、习题集一类的材

料。各级教学研究机构也不得给学校印发模拟题、参考题、复习题等资料。

(六) 课表内的自习应由学生自己支配,用于预习、复习、做作业,或阅读课外读物,教师不得用于授课或进行集体补课。寄宿制学校中,高年级可设晚自习,非寄宿制学校不设晚自习。

(七) 要保证教学计划规定的体育、文娱、科技、劳动和各种集体教育活动的时问。要使学生每天能进行一小时的体育锻炼。要积极创造条件,丰富学生的课外生活。

(八) 要保证学生课间、课后、节假日和寒暑假的休息时间。要按时下课,不拖堂。要按时放学,不占用课余时间或节假日给学生集体补课。要同家长配合,保证学生每天有足够的睡眠。学生每周在校活动总量应按规定进行控制。寒暑假应主要让学生休息和适当参加各种兴趣小组或社会实践活动,布置作业要适当,对需要补考学生的辅导时间不要超过假期三分之一的天数,每天以二至三课时为宜。

(九) 要控制各种竞赛的次数。开展各种竞赛要符合少年儿童的年龄特点、知识水平和理解能力,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不过重增加学生的负担。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各方面组织的竞赛,应根据上述原则有计划地选择参加。组织学生参加竞赛活动应本着自愿原则。

(十) 要热情帮助后进生,对他们要有具体的教育措施,不得歧视、厌弃、排斥,不得将他们单独编班,也不得强迫他们退学、转学、提前结业。

要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前提下,使学生留级率逐步下降,达到地方规定的控制量。

考试管理制度规范

某实验小学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办法

为了促进和加强学校常规管理,适应当前教育的发展和教学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巩固普教工作成果,坚决贯彻海淀区的要求,即提高教学质量,减少留级人数,将留级率控制在1%以下,并执行《北京市小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办法》,特制订我校关于学生学业成绩的考核办法,具体做法如下:

一、总则

对学生学业成绩进行考核是为了了解学生掌握、运用所学各科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情况,检查学生的学习态度、方法、习惯和能力,督促学生认真学好各门功课,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巩固所学知识,促使学生全面发展;便于教师研究和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二、考核

1. 考查:重视和加强平时学习效果的考查。目的是为及时发现和弥补学生的知识缺漏,不断改进教学工作。考查包括课堂提问、作业、单元练习等。单元练习可根据学科内容的需要进行,次数不宜过多(每单元一次练习),

每次时间不宜过长。有些学科的某些单元内容可只复习，不进行单元练习。平时考查应有成绩记录，并作为评定学期、学年成绩的重要依据之一。

2. 考试：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自然、品德只进行期末考试。考试之前，教师要有目的、有计划地安排好复习和辅导，不要因为考试而造成学生课业负担过重。考试内容不得超过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要求，要注意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考查，要有利于发展学生的智力，提高学生的能力，不出偏题、怪题。考试方法，可根据学科特点和要求，采取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等多种形式进行。

体育、音乐、美术、劳动、军训、手工等学科，根据学科特点，只进行平时考查，不进行期末形式的考试。

3. 成绩评定：采用开卷的科目如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自然、品德，平时考查成绩、期末考试成绩和学年成绩统一采用百分制。其他学科平时考查，学期和学年成绩统一采用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

评定学生学业成绩，要注意全面分析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程度和运用能力。评分要合理，要有利于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克服随意性和打感情分、惩罚分。

学期成绩参照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评定。平时成绩以作业和单元练习的成绩为主，可占学期成绩的40%，其中作业占10%，单元练习占30%，期末考试成绩占60%。学年成绩的评定，以第二学期为主，适当参考第一学期成绩。不进行期末试卷考试的科目，学业成绩评定可按：纪律及课前准备占30%，考查项目（包括作业在内）的成绩占70%。体育学科按《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课成绩考核评分办法（试行草案）》有关规定执行。

三、升级与留级

1. 升级：各学科学年成绩全部及格者，准予升级；学年成绩有不及格学科，但经补考后，语文、数学双科及格，其他学科只有一科不及格者，准予升级。

2. 留级：学年成绩有不及格学科，经补考后，语文、数学仍有不及格者，应予留级；经补考后，语文、数学两科及格，其他学科仍有两科或两科以上不及格者，应予留级。

在同一年级只允许留级一次，第二年仍未达到升级条件者应随班升级试读。试读生学习一年仍不能升级者，应留级试读。同一年级试读两年者，应升级试读。留级和留级试读累计满四次的学生，不允许再留级或留级试读，应随班升级或升级试读。试读生为学校正式学生。学生在试读年级内学期各科考试成绩均及格者，应批准升入本年级。

毕业年级的学生（包括试读生）未受完九年义务教育又达不到毕业要求者，应在原年级留级（试读）到受完九年义务教育为止。

3. 跳级：学生学年成绩特别优秀，经参加高一年级语文、数学及必要科

目的考试，成绩通过并达到高一年级的优秀水平，其他方面亦表现优秀者，经学生本人和家长申请，学校批准，准予跳级。

四、毕业

学生修业期满，毕业考试及其他各科学年成绩及格，操行、体育成绩等也符合毕业要求者（免修、免试科目除外），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受完九年义务教育未达到要求者，发给结业证书结业。

五、几点说明

1. 成绩评定中，两种记分制的折合：

一、二年级，优：95分以上；良：85分以上，不足95分；及格：60分以上，不足75分；不及格：60分以下。

2. 严格升留级制度，其目的主要是为了督促、教育学生努力学习，打好基础，因此在执行升留级制度时，首先要着眼于提高质量，帮助后进生赶上来，而不是单纯用这个制度卡学生。

3. 各年级的教师、学生必须认真遵守本办法。

4. 本办法由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小学参照市有关规定制订。

某中学考场规则

一、学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书籍、报纸和稿纸，只准带必需的文具，如钢笔、圆珠笔、直尺、圆规、三角板，但不得带计算尺、计算器。

二、学生在考前15分钟进入考场，凭准考证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展开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对。考试铃响后，才能开始答题。

三、学生迟到30分钟不准入场，考试30分钟后才能交卷出场。

四、学生对试题有疑难时，不得向监考老师询问，但不涉及试题内容，如遇试题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五、学生答题一律用蓝、黑色钢笔、圆珠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一定要按试卷规定的格式答卷，一律不另加附页。答案用红色笔和铅笔答卷（用铅笔绘图除外）或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

六、学生除在试卷规定的横杠上方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外，不准在试卷上做任何标记。

七、学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交卷后，应离开考场，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八、考试结束时间一到，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翻放，坐在座位上不动，等候监考老师将试卷收齐，核查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不交卷不能退场。

九、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准交头接耳，不准偷看他人答卷，不准携带小抄，不准换卷等。对舞弊和违纪考生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某中学监考考试规定

1、考试命题：除县、地统考或兄弟学校联考外，凡本校命题考试均由教导处聘命题人，由命题人根据教学进度和大纲要求列出本学科本次考试纲要（包括考试内容及能力达到目标），交任课教师核对，然后由命题人根据考试纲要规定范围命题，并将题目交教导处刻印。命题人与教导处有关人员要严格保密。

2、监考：每次考试实行单人单桌，或交叉编考场，按学号先后顺序贴考号，每考场由两名以上教师监考。本年级任课教师不在本年级监考。监考教师要严格执行监考守则和考场规定，严肃考场纪律，记好考场记录，考试结束后按密封线将试卷订好交教导处。

3、阅卷：阅卷采取与兄弟学校交换阅卷的方法，或由本校不同年级交换阅卷。要成立阅卷组，由教导处指定阅卷组长，负责组织阅卷。严格执行评分标准，搞好阅卷前和阅卷期间的统一标准和复核检查工作，杜绝错批、漏批、过严、过宽、加错分等现象。阅卷期间严格保密，不许拆封。阅完后的试卷由阅卷组长负责交教导处统计。

4、成绩统计工作由教导处统一组织，并将成绩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成绩统计后的试卷可交任课教师。参加成绩统计的教师、职员要严格保密，不许随意更改卷面成绩。

5、任课教师接到试卷后，要对试卷进行分析，认真填写试卷分析表并组织好试卷讲评，根据本次考试情况，制订下一阶段教学改进措施。

6、监考阅卷要认真负责，不出事故。如出错误，酌情加减1~5分。凡监考玩忽职守、监考不严、阅卷拆封，或批改舞弊者，一经发现扣3~5分。

某中学对舞弊和违纪考生的处理规定

为严肃考纪，整顿考风，确保考试的客观性，考生不得有任何违纪和舞弊行为，违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按如下规定处理：

1、考生必须在指定的座位上考试，与别人换座位者扣该场试卷20分。
2、考生在试卷密封线外填写姓名、学号或做其他标记者，扣该卷10分。
3、交头接耳，或携带资料入场，不主动交出，扣该场试卷20分。
4、抄袭资料或别人答卷、传递纸条或有意将自己的答卷交他人抄袭者，试卷作废。

5、考试结束铃响仍继续答卷者，受警告一次，扣该场试卷20分，两次者扣40分，警告两次仍继续改动卷面者，试卷作废。

6、考生在考场吸烟、大声喧哗，应给予批评教育；态度蛮横、顶撞老师者，该场试卷作废，并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7、考生每次违纪扣所在班量化管理 10 分，两次以上者加倍扣所在班量化管理分数，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8、凡违纪学生，由班主任将违纪情况填入家长通知单，通告家长。教室管理制度规范

某中学最佳教室评比规定

经学校德育指导小组研究决定，每学期分两次对全校各班进行最佳教室评比活动。评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评比内容：

1. 各种公约、规范及标语。
2. 板报。
3. 教室布局。
4. 桌凳。
5. 教室卫生。

二、评比时间：

每学期开学第二周进行第一次评比。

每学期第十四周进行第二次评比。

三、评比办法：

1. 前有学风，后有校风各得 1 分。墙上挂有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内容，并且字迹工整，得 2 分。墙上贴有班级文明公约、学习公约、卫生公约，及爱护公物公约，各得 1 分。班内有课程表、作息时间表、课外活动表、阅览表，各得 0.5 分。

2. 板报内容丰富得 2 分，形式新颖得 1 分，图文并茂得 2 分，字迹工整得 1 分。内容具有思想性、趣味性、知识性，各得 1 分，对学生有教育意义得 1 分。

3. 教室布局朴素美观、有条有理得 2 分。窗台上面有花卉且鲜艳得 3 分。

4. 教室卫生：

地面清洁、无杂物得 2 分，玻璃无破损且明亮得 2 分，桌内无杂物得 2 分，黑板干净得 2 分，清扫工具堆放整齐得 2 分。

5. 教室内学生桌凳摆放整齐得 2 分，讲桌、角柜内放物整齐各得 2 分。

四、评比等级及奖励：

最美教室五项评比得分为 40 分，再乘以换算系数 2.5 为最终得分。两次评比得分总和为结果分。每个年级按分高低评比两名最佳教室，两名良好教室，两名最差教室。对评出的最佳教室，学校给予表彰并颁发最佳教室奖状一面。

某中学最佳教室评比表

		各种各约、规范、 校风、学风四表	板报	教室布局	桌凳整齐	教室卫生	总得分	名次
初 一 年 级	1班							
	2班							
	3班							
	4班							
	5班							
	6班							

		各种各约、规范、 校风、学风四表	板报	教室布局	桌凳整齐	教室卫生	总得分	名次
初 二 年 级	1班							
	2班							
	3班							
	4班							
	5班							
	6班							
初 三 年 级	1班							
	2班							
	3班							
	4班							
	5班							
	6班							
时间	考评人							

教研组（室）工作管理制度规范

某小学教研组长职责

1. 在教导主任领导下，组织全组教师学习政治和业务。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引导教师按照教育规律进行教学工作。

2. 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制订本组工作计划，并检查落实情况，学期结束后写出本组工作总结。

3. 组织本组互相听课、观摩教学，以老带新，上好实验课。在取得学校同意和支持下组织校级听课、专题讲座等活动，帮助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

4. 组织本学科的各种课外活动和教师辅导活动。

5. 帮助教师确定期中、期末考试题目。组织教师对试卷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

某小学教研组长和年级组长职责

1. 鼓励、督促、检查本组成员认真钻研教学大纲、教材，检查备课教案。深入了解学生，落实教学常规。

2. 积极组织教学实践及教学研究活动，开展组内、校内听课、评课活动，不断提高学科教学质量。

3. 有计划、有系统地组织教师的理论学习和业务进修，努力提高教师素质。

4. 带领、发动、支持教师积极开展教学实验、教学改革，督促承担教学实验、改革任务的教师写好总结论文，并组织好组内交流。

5. 制订学科教学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教学进度，组织集体备课，开展学科课外活动，落实学科课外辅导工作。

7. 了解、检查、评价本学科教师教学情况。严格考勤，严格管理，对本学科的教学质量负全面责任。

8. 加强组内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安排本学科个别、临时代课任务，关心本学科教师的思想生活。

9. 按时、认真填报表册。

某中学备课组长职责

(一) 负责本备课组的思想工作、教学工作和管理工作。

(二) 负责安排本年级备课组的教学进度、期中、期末复习计划。

(三) 按要求组织好集体备课，互相听课，认真填写集体备课记录。

(四) 主持期中、期末考试的命题和评卷工作，阅卷后负责填写考试简析表，找出教学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制订补救措施。

(五) 协助教研组长安排本年级备课组内的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以

及教师缺勤代课事宜。

某中学教研组长职责

(一) 组织本组教师学习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教学理论以及专业知识，不断提高教师的政治、业务水平。

(二) 参与学校教学管理，负责落实本学科教学常规的管理工作。在学习大纲、钻研教材的基础上，每学期开学前组织制订出各年级教学进度计划，检查各教学环节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 安排学期教研活动计划，确定实验项目和研究课题。各项教研活动要定期检查，及时总结交流，积累有关资料、数据，建立教学业务档案。

(四) 检查、分析研究教学情况，组织教师的教学考核评估，通过多种形式考查、分析学生的学习情况。对教学质量的分析研究要经常化、制度化，每学期要写出总结，提出改进意见。

(五) 经常关心本组教师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加强教研组的自身建设。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教研工作情况，解决教研组的困难和实际问题。带领本组教师，求实创新，团结奋进，讲求奉献，为培养一代新人贡献力量。

某中学年级组长职责

一、制订本年级学期、学年工作计划，并负责检查落实。

二、负责本年级学生的思想工作，协调班主任工作，处理好师生关系。

三、负责组织协调各科教学工作，处理好教与学的关系，搞好各科成绩分析。

四、提名本年级班主任人选，报学校审批。

五、选拔配备本年级团总支、学生会干部，并负责指导教导员、团总支和学生会的工作。

六、负责组织本年级的学习、纪律、体育、卫生、生活和财产承包等各项工作的检查落实。

七、负责本年级的编班、分科，做好推荐、选拔保送生的工作。

八、组织本年级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评选、表彰。

某中学优秀学科组评选条件及办法

学科组是学校行政的基层组织，是搞好学校管理的基础。为了贯彻、落实我校“三位一体抓学科，八字精神建设学科”的经验，必须加强学科组工作。

我们的指导思想是：以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为核心，目标管理为突破口，评优活动为手段，全面加强学科建设，逐步使学科组成为作风正、素质高的战斗实体。

为了学科组目标管理的实施，加快学科组建设的进程，落实和保证学校教学计划的完成，特制订此条件及办法作为开展此项工作的依据。

一、评优条件

（一）加强政治学习，努力提高思想觉悟。全组同志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团结好，干劲足，遵纪守法，为人师表，使学科组逐渐形成一个“团结、干劲、得法、落实”的战斗实体。

（二）重视教学理论的学习，用理论指导教学实践。遵循“科研——教研——促进教学实验”的教改发展规律，围绕课堂教学最优化的探讨和研究，不断提出新课题，总结新经验。全组同志在教改中能做到有计划、有目标、有落实，教研成果突出，并能用新成果指导教学，创最优化课堂教学率的比例提高显著。

（三）认真抓好常规管理，能落实学校教学常规管理的要求，认真制订、落实学科组计划，完成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坚持教学分析，落实集体备课制度。不断改进课堂教学，认真批改作业，严格学科规范化训练，不断提高作业质量，科学考核学生的学习成绩和智力发展。不断把改革成果纳入常规管理，丰富常规管理的内容，并使学科管理促进教学改革不断深入地发展。

（四）学科组积极开辟本学科的第二课堂。想办法创造条件，开展多种多样的课外活动，发展学生智力，培养能力，丰富知识，不断做出新的成就。学科课外活动要求做到四定，即定时间，定地点，定人员，定内容，并逐渐编写出切实可行的课外活动大纲。能在市、区各项学科竞赛中获取优异成绩。

（五）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的作用。学科组长积极开展工作，努力促进学科骨干力量的形成。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使学科组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的教学集体。学科组对青年教师的培养上切实体现传、帮、带，把它作为战略任务来抓，使青年教师在政治、业务上都有较大程度的提高。

二、评定办法

1. 资料依据：本着目标管理的原则要求：

（1）学科组做好常规管理和改革成果的保管工作，每学期、学年交教务处统一管理。

（2）教务长对学科资料、教改和竞赛结果分别由专人负责，做综合分析后纳入计算机管理，作为评选的资料依据。

2. 评选程度：

（1）学科组长要根据评选条件推选，提出初步意见。

（2）由主管校长、教导处组成评选小组，根据资料依据、组长会意见、群众反映等进行讨论，提出初选意见。

(3) 每学年要根据切实情况由学科组长做学科工作和成果汇报，听取群众意见。

(4) 由校长办公室、行政会最后通过决定。

3. 奖励办法：

(1) 优秀学科组长推荐为优秀教师候选人。

(2) 对优秀学科组给以精神和物质奖励。

某实验中学教研组工作要求及评价表

教研组

项目	序号	评定内容	达到程度		
			好	中	差
(一) 计划	1	有目的明确、措施具体的工作计划			
	2	各备课组有教学计划			
	3	全组及各位教师有学期工作总结			
(二) 教学	4	组织学习大纲、钻研教材、集体备课，每学期不少于 16 次；全组教案符合要求			
	5	辅导适当，精选习题，作业适量，及时批改，及时讲评			
	6	按时完成教学进度，无空课，无反映大的课；组长及时掌握教学效果，及时改进			
(三) 教	7	组长每学期两次集中检查教学，两次分析教学质量			
	8	及时研究改进教学，研究命题要求，组织好命题及评卷工作			
	9	考古组：按时活动，出勤好，有教研中心，活动有实效			
	10	组织组内研究课，组长听课			
	11	协助教导处加强对实验室的管理，积累教学资料			
(四) 教改、 科研	12	全组有教改、科研课题；中、高级教师有个人课题			
	13	各课题有一定进展，有阶段交流			

项目	序号	评定内容	达到程度		
			好	中	差
(五) 课 外 活 动	14	有学科课外活动计划，每学期活动 10 次			
	15	培养特长生有措施，能落实			
	16	适当开展学科竞赛；积极参加全国、市、区学科竞赛，并做好组织、辅导工作			
(六) 学 习 与 进 修	17	有计划地学习教育理论，并用以指导教学、改革、科研			
	18	有计划地培养骨干教师、青年教师			
	19	对市、区的研究班、学习班、教研活动积极参加			
(七) 显 著 成 绩	20	高、中考成绩			
	21	创优竞赛成绩			
	22	学科竞赛成绩			
	23	论文评奖成绩			
	24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突出成绩			
备注					

学籍管理工作制度规范

某小学学籍管理暂行条例

为了维持正常的班级学生容量和教学秩序，稳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确保九年义务教育的逐步实施，严格学籍管理手续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所以特制订暂行办法如下：

1. 严格入学注册登记手续。各班要认真填写学生情况登记表一份，交教导处存档，不注册者不得入班。

2. 凡各班学生未能按时入学注册者，不得随便进入班内学习。

3. 凡要退学、转学或插班学生，必须经过教导处审批后方准予退学、转学、插班，否则该校不承认学籍。

4. 凡有病不能到校需长期请假的学生，需办理请假手续（家长申请班主任签注意见，由教导主任批准，方可出具休学、复学证明书），否则按自动退学处理。

5. 坚决杜绝乱收学生现象。凡不符合手续的学生，任何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私收、私插学生。否则扣除全勤奖，当众批评，并退回学生。

6. 任何人没有私赶学生、让学生离校的权力。不经学校允许，借故赶出

一个学生者，扣发一个月的班主任津贴，情节严重者，撤销其班主任职务。因赶学生造成事故者，本人负完全责任，并报教育局审查。

7. 对犯有错误的学生不得任意给其停课处罚，应采取正面教育的方法，积极引导其改正错误。对错误严重、屡教不改的学生，班主任可整理材料，移交学校研究方可处理。

8. 凡在校学生一律进入档案，教导处专人管理，任何人不得私自提取档案。

某小学爱生公约

1. 坚持正面教育，善于做后进生的转化工作，尊重学生的自尊心。
2. 坚持说服教育，严禁体罚、变相体罚学生。
3. 坚持实事求是，绝不讽刺挖苦学生。
4. 爱护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一视同仁，不歧视差生。
5. 关心、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提倡家访，做家长和学生的知心人。

教育督导及评估工作暂行规定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教育督导制度，加强对教育工作的行政监督，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教育督导的任务是：对下级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保证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教育督导的范围，现阶段主要是中小学教育、幼儿教育及其有关工作。

行使教育督导职权的机构可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委托，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教育工作进行督导。

第二章 机构

第四条 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行使教育督导职权，并负责管理全国教育督导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订教育督导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
- (二) 制订教育督导工作的计划和指导方案；
- (三) 组织实施全国的教育督导工作；

- (四) 指导地方教育督导工作；
- (五) 组织培训督导人员；
- (六) 总结推广教育督导工作经验，组织教育督导的科学研究。

第五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设置教育督导机构，负责教育督导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地方县以上均设教育督导机构。

地方县以上教育督导的组织形式及其机构的职责，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 地方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教育事业的规模及其他实际情况，确定教育督导机构的编制。

第三章 督学

第八条 行使教育督导职权的机构应设相应的专职督学，其任免按有关国家行政机关人事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九条 行使教育督导职权的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兼职督学。兼职督学具有与专职督学同等的职权。

第十条 督学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督学证书。

第十一条 督学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忠诚于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二) 熟悉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 (三)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力，有十年以上从事教育工作的经历，熟悉教育教学工作业务；
- (四) 深入实际，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办事公道，敢说真话；
- (五) 身体健康。

第十二条 督学应接受必要的培训。

第四章 督导

第十三条 教育督导分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检查，由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督导机构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督导机构或督学根据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规进行督导，并具有以下职权：

- (一) 列席被督导单位的有关会议；
- (二) 要求被督导单位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并汇报工作；
- (三) 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现场调查。

第十五条 对违反方针、政策、法规的行为，督导机构或督学有权予以制止。

第十六条 督导机构或督学完成督导任务后，应向被督导单位通报督导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督导机构或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被督导单位如无正当理由，应当接受，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必要时督导机构可进行复查。

第十八条 督导机构完成督导任务后，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上级督导机构报告督导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可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九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主管机关对该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负责人，可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拒不执行督导机构和督学的督导措施的；
- (二) 阻挠、抗拒督学依法行使职权的；
- (三) 打击、报复督学的。

第二十条 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利用职权包庇他人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 其他滥用职权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

为使学校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把德育放在首位，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加强科学管理，引导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生动、活泼、主动地得到发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必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评估制度，纠正当前存在的单纯以升学率为标准评估学校教学水平的倾向，全面地科学地评价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毕业生的素质。

为指导各地开展中小学校的督导评估工作，特制订《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一、督导评估的目的

督促学校认真贯彻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规定，端正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深化教育改革，优化教育管理，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督促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改进对学校的领导，解决办学中存在的问题。

引导社会、家长用正确的标准评价学校的办学水平，关心和支持学校的工作。

二、督导评估的内容要点

（一）办学方向

全面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实现教育目标。

面向全体学生，统一要求，因材施教。

（二）学校管理

1. 组织领导

校长的岗位培训情况、政治思想素质与业务素质情况；贯彻执行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与保证监督作用的情况。

民主管理与教育工会、教职工代表会的建设。

机构设置；职责划分；团结协作；工作效率。

规划与计划的实施。信息统计与档案管理工作。

2. 队伍建设

教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政治学习制度。

岗位责任制；教职工的主人翁意识与工作实绩；考评与奖惩。

教职工队伍的培训与提高。骨干教师的培养。

关心教职工生活。

有关教师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教职工队伍的稳定情况。

3. 德育工作

德育的位置。

德育工作管理体制与队伍建设。

德育工作的计划与实施。

各项工作渗透德育；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学校、社会、家庭的配合。

校容、校风、校纪工作。

德育研究与改革。

4. 教学工作

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教学的组织、实施与检查；教研与教改。

教材和复习资料的管理；学生课业负担及其控制。

执行招生计划情况；班额控制；学籍管理；流失率；留级率。

劳动教育、劳动技术教育与社会实践。

体育、卫生制度；课余体育训练与竞赛；健康教育与卫生监督；公共卫生。

课外活动。教学设施、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资料的利用与管理

5. 总务工作

财务管理与监督。

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

学校资产管理；后勤服务。

勤工俭学与校办产业。

校园规划、建设与管理。

安全教育与安全措施。

（三）教育质量

1．德育

政治观点；思想品德；行为习惯。

在校生违法犯罪率。

2．智育

基础知识。

基本能力。

3．体育、卫生

学生身体的发育、体质和体能状况。

中学生体育合格率；中、小学生体育达标率。

体育、卫生知识。

体育运动和卫生习惯；学生抽烟状况。

近视眼等多发病的发病率。

4．美育

音乐、美术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

审美观点与审美能力。

5．劳动教育、劳动技术教育

劳动观念；劳动习惯。劳动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生活自理能力。

6．学生的兴趣、爱好与特长

7．社会、用人单位和高一级学校对毕业生的评价

（四）办学条件

1．领导班子

人数、配备、结构。

2．师资队伍

教师编额和实有数量。

教师学历达标率、专业证书考核合格率。

教师的学历、职称、专业、年龄结构。

公办、民办、代课教师的比例。

3．物质条件

校舍；场地；设施。

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文体器材；卫生设施。

4．经费

生均公用经费；生均业务费。

公、民办教师经济待遇和政策落实情况。

注：办学条件是衡量学校办学效益的重要因素，如何处理办学条件与学校管理、教育质量的关系，各地可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研究。

关于实施《普通中小学校督导 评估工作指导纲要》试点的意见

一、认真选定试点单位

(1) 试点县(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领导重视教育督导评估工作；

督导机构比较健全，初步建立了一支专职、兼职相结合的督导队伍；教育工资基础好。

(2) 试点高级中学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自行确定。

二、试点工作的任务

1. 依据《指导纲要》，逐步探索一套科学的、简便可行的督导评估方案。

2. 初步建立起督导评估学校的制度。

3. 认真研究督导评估学校和督导评估政府教育工作的关系。关于管理好督导机构与教育行政部门内各有关单位的关系。

4. 试点结束应上报以下材料：

督导评估高级中学的报告；

督导评估县(区)中学的综合报告；

对《指导纲要》的修改意见；

督导评估中小学校的经验。

三、试点的实施步骤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试点计划。同时依据《指导纲要》的内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督导评估方案和指标体系。

2. 各试点单位根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拟订的督导评估方案，组织实施。

四、加强对试点的领导

1. 各地要采取措施加强对试点的领导。各地督导机构应把抓好试点与经常性督导工作结合起来进行。各有关部门对这项工作应大力支持与配合。

2. 要广泛宣传督导评估学校的意义和标准。

3. 要重视和搞好学校的自评工作逐步建立自评的制度。

4. 要重视社会对学校的评价，逐步建立起社会对学校的评价机制。

5. 要发挥督导评估对学校的正确导向作用。奖惩学校应以督导评估的标

准与结果为依据，不得单纯以升学率或考分高低为依据。对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办学取得成绩的学校，应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背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教育规律的学校，不得评为先进，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6. 对上级部门违反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错误干预，要敢于提出纠正的意见，必要时可直接报告国家教委。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中小 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 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1991年5月21日)

近几年来，各地在开展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积累了一些经验。我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拟定了《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和关于实施《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试点的意见（以下简称《指导纲要》和《意见》），现发给你们参照试行。

各地要从本地区实际出发，制订实施《指导纲要》和《意见》的具体方案，有步骤地做好这项工作。在具体安排上，各地可选择一两个县（区）和几个高级中学进行试点，从实践中摸索经验，检验《指导纲要》和《意见》的可行性。国家教委将进行检查，并组织交流试点工作的经验，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在此基础上修改和完善《指导纲要》。

请各地将开展试点的计划报国家教委。

教育督导人员岗前培训班教学计划

一、制订教学计划的指导思想：坚持面向我国教育督导工作实际，体现教育督导人员岗前培训的特点，适应我国督导工作的需要；立足国内，以研讨国内督导工作问题为主，同时根据需要有针对性地介绍国外督导工作的理论和经验；既要学习理论知识，又要重视实践环节，既有讲授，又有自学与讨论。

二、培养目标

教育督导人员岗前培训班的任务是培养政治素质高和教育督导业务能力强的教育督导人员。

具体要求如下：

有坚定的社会主义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不断学习和提高自己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具有正确的教育思想，能自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原则，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热爱教育督导工作，能自觉积极地为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教育改革贡

献力量。

熟悉教育法律、法规；掌握教育督导工作所必须的教育基本原理、教育管理科学知识、教育督导评估的理论知识及技术；具有从事教育督导工作的基本能力。

身体健康。

三、时间安排

两个半月，共计 10 周半。其中：

教学时间为 10 周（包括督导实践 2 周）。

机动时间为半周，用于开学、结业，及节假日等。

四、课程设置

1. 马克思主义哲学专题选讲 12 课时

（就唯物辩证法的主要内容，结合教育实际，归纳几个专题进行讲解）

2. 教育基本原理 30 课时

3. 教育管理学通论 40 课时

（包括管理心理学）

4. 教育督导与评估 48 课时

（包括教育督导概论、教育评估的理论与方法）

5. 教育政策与法规 20 课时

6. 时政教育 8 课时

7. 专题讲座与选修课 42 课时

（包括教育统计方法等）

8. 教育督导实践活动 2 周

（教育督导实践活动是培训教育督导人员工作的组成部分，是对学员进行教育督导实际教育和督导工作能力初步训练所不可缺少的教学活动）

9. 撰写作业

如办班时间为两个月（8 周半），学习时间可按以下安排：

教学时间：讲课、讨论 6 周半，实践活动 1 周半。

开学、结业、节假日为半周。

各门课程教学时可酌情增减。

关于举办教育督导人员岗前 培训班有关事项的通知

（1989 年 9 月 2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
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结构合理的教育督导人员队伍，是搞好教育督导工作的关键。为了加强教育督导队伍的建设，必须按照我委对

有关教育督导人员条件的规定，严格进行遴选，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原则，认真抓好督导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举办培训班是当前对教育督导人员进行训练的主要形式。为了保证对督导人员培训的质量，现就举办培训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育督导人员岗前培训的目的在于使督导人员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提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自觉性；确立正确的教育思想，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熟悉教育法律、法规；提高从事教育督导工作的能力，为搞好督导工作打好人员素质基础。

二、教育督导人员的岗前培训，分两级负责。我委负责培训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人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区、县教育督导人员的培训。

培训工作要有计划地进行，要分别制订督导人员培训规划，并在二至三年内分期分批完成督导人员岗前培训任务。

三、要严格选择和确定举办教育督导人员培训班的单位。培训单位的基本要求是：

1. 应是部委或省所属全日制高等院校、国家教委各大区教育管理干部培训中心，或省级教育学院。

2. 领导班子能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3. 能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思想端正，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学校管理严格。

4. 有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较高、有能力讲授教育学、教育管理学、教育督导理论等主要课程并指导学员参加督导实践的师资队伍。

5. 具备培训督导人员所需的教学设施、图书资料与生活条件。

四、各地培训督导人员应按国家教委督导司颁布的教育督导人员岗前培训班教学计划（见附件）、精心组织教学。

课程设置暂定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专题选讲、教育基本原理、教育管理学通论、教育督导与评估、教育政策与法规、时事政策教育。根据需要可开设与之相关的选修课程，以及安排专题报告。

教育督导人员培训用的教材由我委组织编写。在此之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按规定的课程先自行选定有关教材。

办班时间为两个月至两个半月，教学（含督导实践）与自学、讨论大致各占一半时间。督导实践的时间应不少于培训班总学时的百分之二十。

五、为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培训班应建立健全和认真执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对学员要进行考核、评议。

关于全日制普通中学端正办学

方向、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 倾向的督导评估的几点意见

一、当前，对普通中学的督导评估，必须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以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针、克服教育脱离实际和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作为重点，促进教育改革的深化和教育质量的提高，使普通中学的教育工作更好地转变到为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才奠定基础的方向上来，使全体学生德、智、体、美、劳几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二、对普通中学端正办学方向、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督导评估，必须突出地抓住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 为了保证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有关的上级领导部门不得以各种形式对校长和教师施加压力，不得对下级教育部门、学校下达升学指标，和搞升学考试名次排队，不得单纯以升学率高低对学校 and 教师进行奖惩。

2. 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计划。

要按照规定的学制年限，使全体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教育和教学任务。

不得擅自改变学制，进行学制改革实验的学校必须经省级或其委托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除确有困难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外，要按教学计划的规定，开设各门课程（包括文化基础课、思想政治课、音、体、美和劳动技术课）。从1987年9月入学的高中新生起，今后不得为了应付升学考试，搞文理科分班教学（进行分科选修实验需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提前结束课程，或随意砍掉、挤占某些课程，任意增减课时。

3. 必须关心全体学生，要合理配备师资力量，抓好各个年级学生的教育。对于思想品德或学业后进的学生不得歧视，或无故迫使他们退学、转学、提前结业。

4. 要保证落实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工作。要保证时事政策和班团队活动时间，并按规定组织学生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5. 要认真执行国家教委和有关部委联合颁发的有关关心学生的健康、重视体育和卫生保健工作的规定，合理安排学业量，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习负担，保证学生的睡眠、休息和课外体育、文娱、科技活动时间。要纠正测验、考试过于频繁的现象，除了期末考试之外，一般不得进行事先通知的测验考试，除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外，不得进行以升学为目标的模拟性的考试。

寒暑假应主要让学生休息、接触社会和从事健康的、学生有兴趣的活动。可以适当布置假期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可进行适当的辅导，但不得举办以升学为目标的补课。

6. 除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审定和批准以外，学校和教师不得编印或引导学生购买和使用应付升学考试的习题集、练习册、复习资料。

7. 必须严格加强学籍管理，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不得以任何借口和任何形式举办全日制升学复习班，不得举办复读班或吸收插班复读生，不得让他们以应届毕业生名义报考学校。严禁伪造和涂改学生的学籍、档案材料。

除上述内容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教育督导机构，可围绕普通中学的办学方向，适当增添某些督导评估内容。同时，还可组织力量继续研究和拟订本地区对学校和下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综合督导评估的方案，并进行试点。

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抓好对普通中学教育评估的组织工作。

1. 必须尽快建立和健全教育督导机构，要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87）教督字 001 号文《关于转发〈国家教委督导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中所规定的督导人员的条件充实督导人员队伍。在进行督导评估工作之前，要组织参加督导工作的人员进行短期集训，以适应工作的需要。

2. 各地在开展督导评估工作之前，必须拟订具体实施方案，报送有关领导批准，并将督导评估方案，尽早通知被督导评估单位。

3. 在结束对某个单位的督导评估时，督导组应对该单位的情况认真地、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得出结论，写出书面督导评估报告。

4. 要重视督导评估结果的处理。要注意总结典型经验。对于办学方向端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进行教育改革，严格管理，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应予以鼓励。对其中成绩突出的学校，督导部门可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对存在问题的学校，要给予帮助，并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帮助拒不改正者，要予以通报，以至建议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必要的处分。

有关市、县对所属学校压升学指标或其所属普通中学普遍违犯有关规定，经批评帮助不予纠正者，督导机构应建议其上级政府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普及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本世纪末在全国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和在大部分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决定对普及九年或初等义务教育的县（市、市辖区，下同）进行评估验收。为此，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普及九年或初等义务教育县的评估验收工作，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家教育委员会对此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三条 九年义务教育包括初等和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在现阶段初等义务教育包括实行五年、六年制的教育；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包括实行三年、四年制的普通初中和职业初中教育。

第四条 评估验收工作，应依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订的义务教育实施规划，分期分批进行。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在 2000 年前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县，应就其初等和初级中等教育普及情况，分段或一并进行评估验收；对在 2000 年前只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县，应就其初等教育阶段普及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对在 2000 年前只普及小学三年或四年义务教育的县，可组织阶段性评估。

第六条 评估验收以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和国家划定的其他实施义务教育的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

第二章 评估项目及指标要求

第七条 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普及程度的基本要求

1. 入学率：初等教育阶段适龄儿童都能入学。初级中等教育阶段适龄少年，在城市和经济文化发达的县都能入学；其他县达到 95% 左右。

谷类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在城市和经济文化发达的县达到 80% 左右，其他县达到 60% 左右（含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学生，下同）。

2. 辍学率：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在校生年辍学率，城市和经济文化发达的县应分别控制在 1% 以下和 2% 以下；其他县应分别控制在 1% 左右和 3% 左右。

3. 完成率：15 周岁人口中初等教育完成率一般达到 98% 左右。17 周岁人口中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达到省级规定的要求。

4. 文盲率：15 周岁人口中的文盲率一般控制在 1% 左右（识字人口含通过非正规教育达到扫盲要求的，下同）。

5. 全县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符合规定要求，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评估验收。

第八条 对 2000 年前只能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县普及程度的基本要求

1. 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县城和集镇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大多数能入学。

2. 在校学生年辍学率控制在 3% 以下。

3. 15 周岁人口中初等教育完成率达到省级规定的要求。

4. 15 周岁人口中的文盲率控制在 5% 左右。

5. 适龄女童入学率、辍学率和 15 周岁人口中初等教育完成率、文盲率均达到省级规定的要求。

第九条 师资水平的基本要求

1. 小学、初中教师都能达到任职要求。

2. 教师学历符合国家规定和取得相应专业合格证书的, 小学达到 90% 以上; 初中达到 80% 以上; 确有实际困难的县在 1995 年前亦不得低于 70%。实施义务教育后补充的小学、初中教师学历均符合国家规定。

3. 小学、初中校长均经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十条 办学条件的基本要求

1. 小学、初中的设置符合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2. 小学、初中校舍均达到省级制订的分类标准要求, 做到坚固、够用、适用。校舍中的危房能及时消除。

3. 小学、初中的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等均达到省级制订的分类配备标准要求, 满足教学基本需要。

第十一条 教育经费的要求

1. 财政对教育的拨款做到了“两个增长”。在教育支出总额中做到了以财政拨款为主。

2. 财政拨发的按年度每生平均计算的公用经费达到省级制订的标准, 并逐年增长。

3. 教职工工资(包括各级政府出台的政策性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4. 在城乡均按规定足额征收了教育附加费, 并做到了专款专用, 使用合理。

5. 多渠道筹措义务教育资金, 坚持依法集资办学、捐资助学, 开展勤工俭学。

第十二条 教育质量的要求

小学、初中毕业班学生的毕业率达到省级规定的要求。

第十三条 凡本章已量化的指标, 各地不得自行降低要求; 凡本章未量化的指标, 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区别不同类型地区制订具体标准, 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对已经普及初等教育, 但居住特别分散的边疆地区、深山区、牧区等, 因自然条件不利, 达到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确有困难的, 省、自治区可对初级中等教育阶段入学率、辍学率、完成率的要求做适当调整, 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

对 2000 年前只能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县的村办小学, 可先要求做到: 班班有教室, 校校无危房, 学生人人有课桌凳, 教师教学有教具和必备的资料。

第三章 评估验收程序

第十五条 按省级确定的义务教育实施规划期限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或初等义务教育的应先根据本办法认真进行自查, 在自查的基础上, 向省级人民政府提出评估验收申请报告。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提出申请的县, 应组织教育和财政、人事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人员按本办法进行评估验收。凡达到各项

要求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即成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或初等义务教育县。有关评估验收的报告、资料等，应于每年10月底以前报国家教育委员会。

地级人民政府在评估验收工作中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十七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经对省、自治区、直辖市所报评估验收材料进行审查，如发现有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可责成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复查，并有权对复查结论进行最终审核。

第十八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分期分批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义务教育规划的实施工作和普及义务教育的水平进行评估。

第四章 表彰和处罚

第十九条 凡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或初等义务教育的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相应的称号，发给奖牌，并予以奖励。

第二十条 凡被省、自治区、直辖市授予“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或“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县”称号的，经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分期分批公布名单。

国家教育委员会定期组织评选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或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先进县，并予以表彰。

第二十一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评估结果，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表彰。

第二十二条 凡普及九年或初等义务教育的县在接受评估验收后，必须继续采取措施，巩固、提高普及义务教育的水平。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撤销其九年或初等义务教育县的称号，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 (一) 在评估验收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连续两年（非常情况除外）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各项要求的。

第二十四条 经评估因工作失职未能如期实现义务教育实施规划目标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对《普及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 中有关评估项目指标要求的说明

一、小学适龄人口入学率

$$= \frac{\text{学年初小学适龄人口中在校学生数}}{\text{学年初小学适龄人口总数}} \times 100\%$$

$$\text{初中阶段入学率} = \frac{\text{初中阶段在校学生数}}{\text{13~15周岁人口总数}} \times 100\%$$

1. 入学率按正常儿童、少年与残疾儿童、少年分项统计。

2. 正常儿童、少年在校学生数指在小学、初中上学、已毕业或在更高级学校上学的学生数。残疾儿童、少年在校学生数指在普通学校和特殊学校(班)上学的学生数。

3. 适龄人口以户籍、当地现行学制和规定入学年龄为标准。

4. 由于目前小学未完全取消留级制度,初级中等教育阶段适龄人口中尚有少数仍在小学就读。因此,1995年前在评估初级中等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时,可把15周岁及以下的初级中等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少年尚在小学就读的人数,从这个年龄人口总数中减去,不做计算。但从1996年起,不得再按此办法计算。

5.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在“八五”期间可按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进行评估(即视力、听力语言和智力三类生理残疾儿童、少年分别达到80%或60%)。“九五”期间应适当提高此项指标要求。

$$\text{二、小学(初中)在校生辍学率} = \frac{\text{学年内辍学学生总数}}{\text{上学年初在校总数}} \times 100\%$$

1. 学年内指从上学年初到下学年初。

2. 辍学学生指除正常的毕业(结业)、升级、留级、转学死亡和按规定办理了休学手续以外,其他所有中途不再上学而离开学校的学生。

$$\text{三、15(17)周岁人口中初等(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 = \frac{\text{15(17)周岁人口中小学(初中)学业完成人数}}{\text{15(17)周岁人口总数}} \times 100\%$$

学业完成人数,指该年龄人口中小学(初中)毕业人数、结业人数、读满规定年限人数以及经过非正规教育达到相应学业水平或年限的人数之和。

$$\text{四、15周岁人口中文盲率} = \frac{\text{15周岁人口中文盲人数}}{\text{15周岁人口数}} \times 100\%$$

脱盲标准:识1500个汉字,能看懂浅显通俗的报刊、文章,能记简单的账目,能书写简单的应用文。

五、根据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各地在检查实施义务教育后补充的小学、初中教师的学历时,可按小学教师从1990年、初中教师从1993年起计算。

$$\text{六、毕业班学生毕业率} = \frac{\text{实际毕业生为数}}{\text{学年初毕业班学生数}} \times 100\%$$

